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167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王怡仁

被　　告　總昱金屬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TSUNG YUI ENTERPRISE CO.,LTD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 共 同

法定代理人　凌冰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程培裕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捌拾參萬壹仟伍佰肆拾伍點參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拾壹萬柒仟參佰零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總昱金屬有限公司（下稱總昱公司）於民國109年5月13日，邀同被告凌冰玉、程培裕、TSUNG YUI ENTERPRISE CO.,LTD（下稱TSUNG YUI公司）為其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授信總約定書，約定對原告銀行之一切授信往來授信總額度共計新臺幣4,750萬元，其中進口O/A融資額度為美金100

萬元，得循環動用，每筆動用期間120天，並應於本息屆期一次清償，動用金額、利率及期間如動用申請書所示。另借款人逾期還本息或付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均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均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並立有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條件通知暨確認書（下稱系爭借款）。

(二)詎被告總昱公司動用上開進口O/A融資額度部分，其中一筆於110年5月19日到期後並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授信總約定書第5條第1項之規定，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美金831,545.3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並經原告多次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爰依民法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連帶返還借款之責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歸戶授信資料查詢單、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條件通知暨確認書、催告函、動用申請書、交易明細表、被告TSUNG YUI公司海外存續證明、TSUNG YUI公司章程、被告總昱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至122頁、第185至190頁），而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供本院審酌，本院審酌前開證據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第一審訴訟費用為新臺幣217,304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

連帶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　許育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采蓉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額（美金）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.	19,376.35	自110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.49577%	自110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原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按原利率20%計算
2.	85,069.05	自110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1.50502%	自110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原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按原利率20%計算
3.	25,000	自110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.47463%	自110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原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按原利率20%計算
4.	54,122.01	自110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1.48058%	自110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原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按原利率20%計算
5.	116,418.38	自110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.48335%	自110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原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按原利率20%計算
6.	29,990.64	自110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1.47318%	自110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原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按原利率20%計算
7.	77,701.25	自110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.47727%	自110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原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按原利率20%計算
8.	89,067.70	自110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1.48243%	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原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按原利率20%計算
9.	112,559.42	自110年3月24日起	1.48560%	自110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（續上頁）

		至清償日止		逾期6個月以內按原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按原利率20%計算
10.	79,256.2	自110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1.49115%	自110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原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按原利率20%計算
11.	73,909.19	自110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1.48428%	自110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原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按原利率20%計算
12.	69,075.12	自110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1.48507%	自110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原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按原利率20%計算
合計債權本金：美金831,545.31元				